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办公楼 3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李赤波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417,600,7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36%。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402,816,725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40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14,784,000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96%。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17,600,725 股。同意 417,600,725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17,600,725 股。同意 417,60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17,600,725 股。同意 417,60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,665,409.0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555,469,891.21 元，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-525,804,482.15 元。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向股东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17,600,725 股。同意 417,60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17,600,725 股。同意 417,60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持有 414,366,725 股回避表决后，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34,000 股。同意 3,2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方案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17,600,725 股。同意 417,60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提供净资产验证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17,600,725 股。同意 417,600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叶立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统计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